



## 主要事項

賣方同意轉讓康達公司同意購目標公司100% 權，惟受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 所限。

本報告日期，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信環境技術分別 有44%及56%。信環境技術已 賣方發出承諾，承諾 賣方轉讓目標公司的56% 權， 成賣方康達作出的權轉讓。信環境技術 賣方所作轉讓成後及權轉讓協議項 權轉讓成前，賣方 有目標公司100% 權。

## 代價

權轉讓協議項 民幣150,000,000元，包括(i)目標公司100% 權的約 民幣116,241,000元；及(ii) 由康達 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 約 民幣33,759,000元。 述目標公司的負 包括(i)來自 發行的未還貸款約 民幣29,905,000元；及(ii)部分 賬款及其 款項約 民幣3,854,000元。

有 由賣方與康達 經 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、負 及相 廠房及設 釐 的商業 後 平磋商釐 。

##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

賣方的業務 圍包括研發環保技術 煤、環保技術 發、 煤技術 發；經 金 露、汽車配 、 用品、輕紡織品、工藝品、瀝 ( 廠 直 )；自有房產租賃及 服務( 危 化 品、易毒 )。

目標公司的業務 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 生產利用、環保工 諮詢及淤泥加工。本報告日期，目標公司 有 台河市 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，該設 的每 處理量達50,000， 環 用水的每 產出量則 40,000。

董 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 及確信，賣方及其最終 益 有 本公司及其 連 士( 義見 港 合 易所有 限 公司 券 市規則)的獨 。

## 訂立股權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公司的略物色合適投資會購有污水處理廠良好前景及  
力的公司。訂權轉協議可本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及大  
益及溢利來厚從而使本受。

董認，購目公司100%權及權轉協議及其項進行易的條款  
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，合本公司及其東體利益。

## 釋義

本告內，文義另有所指，列詞語及詞有義：

「董會」指董會

「信環境技術」指信環境技術(廣州)有限公司，

「目 司」 指 台河萬興 水務有限責 司， 零零八年十  
月十 國成 的有限 司

「賣 」 指 哈爾 萬興 業發 有限 司， 零零零年 月  
十八 國成 的有限 司

承董 會  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席  
趙雋賢

港， 零 六年十月十六

本 告 期，董 會成 包括 名 董 ，即 行董 賢先生、張 眾先  
生、劉志 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 彤先生； 行董 莊平先生； 及獨  
行董 傑 華先生、 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